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報告

I 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減少經由排水系統發出的氣味，包括於區內 3 個箱型暗渠排水口設置膠簾、在雨水渠出口附近位置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以及正為荃灣鄉郊地區增設 5 個旱季截流器以進一步堵截鄉郊地區的污水，避免污水經雨水渠流入海灣。該署亦正為大河道及馬頭壩道箱型暗渠下游的新型大型旱季截流器工程進行勘察及設計工作。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繼續於區內進行污染源巡查，於本年首四個月共進行 119 次調查，發現 2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及 6 宗公共污水渠與雨水渠交叉錯駁的個案，已交由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屋宇署代表表示，該署現正跟進的樓宇渠管錯駁個案有 21 宗，其中 7 宗個案的糾正工程已展開或即將展開。該署亦已對 4 宗個案展開檢控行動，並已向 10 宗個案發出修葺令。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進行日常巡查時，如發現位於公眾地方的渠道淤塞，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如未能成功疏通，該署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渠務署及路政署跟進。

2. 委員認為部門可以更客觀和科學的方式尋找引致海旁臭味的源頭。委員亦關注興建鄉村排污系統計劃的進度，以及設置於箱型暗渠排水口的防臭膠簾的損壞情況。

II 有關城門水塘附近現射擊殘餘物

3. 水務署代表表示，該署人員於五月下旬聯同有關部門人員及委員視察香港槍會（下稱“槍會”）附近的山坡範圍。該署雖知悉槍會已進行清理工作，惟在山坡上仍發現射擊殘餘物，因此再次敦促槍會加快清理工作。該署已加設標誌及監測儀器，以繼續進行搜證工作，亦會繼續配合其他部門的跟進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表示，該署人員於五月聯同委員到槍會視察時，發現郊野公園範圍內仍有射擊殘餘物。除繼續進行清理工作外，該署希望槍會研究預防措施，防止射擊殘餘物再次落入郊野公園及後山山坡範圍。該署會繼續留意槍會的清理進度。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表示，該處人員於五月份聯同各部門人員及委員到槍會視察後，於六月初就仍發現射擊殘餘物一事再次向槍會發出警告信。如在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後確認槍會仍未糾正違契情況，該處會考慮將警告信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環保署代表表示，該署會繼續向地政處提供有關土壤取樣的意見，以協助地政處根據地契條款跟進有關事項。香港警務處代表表示，該處人員於四月二十九日到槍會巡查，結果發現射擊殘餘物，並已進行搜證工作。該處現正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下一步的執法行動。警察牌照課將於六月底再次審視槍會的持牌條件，有機會在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增加槍會的持牌條件。

4. 委員認為槍會應盡快完成清理工作，相關部門亦應將妥善清理射擊殘餘物這項要求納入發牌條件，並應繼續加強監察槍會的清理工作。

III 海事處及外判商打撈荃灣海域海上垃圾情況

5. 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每日清理海面及積聚於近岸水域的漂浮垃圾，並為停泊於避風塘及指定位置的船舶提供免費的生活垃圾收集服務。該處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承辦商收集及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以及巡邏荃灣一帶的海面，以監察海面的潔淨情況，並按實際需要調撥資源，加強海上垃圾的清理工作。

6. 委員關注海事處在監督外判商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方面或有不足。委員認為該處可優化轉介投訴予其他部門的機制，以便相關部門能作更有效的跟進。

IV 降低深井及青龍頭上空飛機噪音的討論

7. 委員對民航處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此外，委員認為除現有降低飛機噪音的措施外，民航處可繼續探討其他降低飛機噪音的措施及研究改善航線安排。

V 通過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及探土工程撥款申請

8.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及探土工程撥款申請。

VI 有效及有效率地處理荃灣市中心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9. 委員關注夏日因冷氣機使用率增加而導致荃灣市中心一帶出現冷氣機滴水問題，希望有關部門能有效率地跟進處理。

10.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不定時派員於市中心人流較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巡查。該署自五月份起於眾安街、楊屋道及沙咀道等共進行 6 次突擊巡查，共發出 35 張妨擾事故通知書，並已要求有關戶主盡快處理滴水問題。環保署代表回應，處理冷氣機滴水不屬該署工作範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致力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讓這些業主能更有效處理滴水問題。

VII 要求正視及制定詳細跟進方案 盡速處理荃灣海旁經常湧現未知污染物事宜

11.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找出荃灣海旁湧現的未知污染物的來源，以盡快處理污染物湧現的問題，緩減污染物所發出的臭味。

12. 渠務署代表回應，該署接獲有關投訴後，會轉介並協助相關部門進行調查。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接獲投訴後會盡快到現場視察，亦會到上游進行針對性的污染源巡查，以及執法。該署定期監測藍巴勒海峽的水質，過去五年的監測數字反映該海峽的有機物量及污染程度不高。由於該海峽屬開放式水域，水質會受季節、天氣及水文等自然環境因素影

響。海事處代表回應，該處接獲相關報告後，會即時安排人員到場視察及處理。該處由去年至本年五月底共接獲 14 宗海上油污報告，惟經視察後未有發現油污。該處如在調查油污報告所涉事件時發現其他污染物，會即時提取樣本，並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VIII 關注本區食物安全事宜

13. 委員關注區內售賣食品的商舖或因周邊環境衛生欠佳而對食品構成污染風險。委員亦關注區內一些商舖疑在未持有適當牌照的情況下售賣生蠔及刺身，希望食環署加強巡查。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定期派員巡視區內的新鮮糧食店、街市攤檔及壽司外賣店舖，以確保食物儲存得當。該署亦在過去 12 個月進行共 3 次突擊巡查，如發現商舖違反持牌條件，會予以警告、要求有關商戶作出糾正及向有關商戶提供食物安全信息。該署如發現商舖在未持有適當牌照的情況下售賣食品，會直接提出檢控。

IX 要求象山石圍角一帶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位

15. 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擔當牽頭角色，於象山邨及石圍角邨一帶的停車場加設電動車充電器，以供電動車車主使用。委員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位。

16. 環保署代表回應，荃灣區現時共有 240 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房屋署代表回應，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自二零一一年起在轄下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房委會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為新建公營房屋的室內停車場內的三成私家車泊車位安裝標準充電器，以及為其餘七成的泊車位提供安裝充電設施的條件，包括設置配電板、配電箱、電纜管道、線槽等。房委會將留意充電器的使用情況，按需求及技術可行性，考慮增設充電器。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盡力配合有關政策，惟應由泊車位業主決定是否在私人擁有的泊車位安裝充電器。

X 要求就荃灣海上及海邊防波堤一帶垃圾清理提交報告及跟進改善方案

17. 委員詢問本區近岸及海邊防波堤一帶的垃圾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清理，以及減少海面垃圾的方案。

18. 海事處代表回應，該處承辦商恆常清潔防波堤附近的水域，如發現有垃圾經排水口排入海中，會安排承辦商盡快清理，惟排水口內的垃圾問題須交由相關部門處理。環保署代表回應，清理海上垃圾不屬該署工作範疇。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負責清潔非刊憲泳灘及沿岸一帶的垃圾，除安排定期清潔外，亦會在個別月份增加清理次數。該署亦負責清理防波堤上的垃圾，如委員認為個別防波堤的清潔狀況不理想，可與該署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該署海港工程部負責海堤的結構維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回應，有關位置不屬該署管轄範圍，該署未能就該位置的垃圾清理問題提供意見。

XI 資料文件

(A) 荃灣區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二零二一年一至五月）

19. 委員希望海事處進行有關宣傳活動時可邀請委員一同參與。委員亦關注船隻因在凌晨時分響號及以射燈照射而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B)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20. 委員詢問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的罰款總額只有 7,000 元，是否代表環保署執法的阻嚇力不足。

21. 環保署代表回應，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的罰款總額數字與該署的巡查及執法力度沒有直接關係。

(C)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

22. 委員詢問環保署能否翻查閉路電視片段，以找出污染物的源頭。

23. 環保署代表回應，該署一直善用閉路電視片段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分析工作，惟閉路電視片段只屬輔助性質，不能單靠片段找出污染源頭。

(D)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24. 委員詢問樓宇滲水舉報數字上升的原因，以及能否加快處理樓宇滲水個案。委員亦關注有人於二陂坊遊樂場隨地吐痰，以及未經准許而於區內行人天橋及路旁以易拉架展示廣告。

25. 食環署代表回應，該署會向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反映委員有關樓宇滲水事宜的意見。至於有人於二陂坊遊樂場隨地吐痰和未經准許而於區內行人天橋及路旁以易拉架展示廣告，該署會加強巡查。

XII 其他事項

26. 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在荃灣公園附近範圍加設狗公廁，亦希望有關部門協助處理馬灣部分斜坡雜草過長的問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